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56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6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7-054 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